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 (2/2)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社會 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 藝術領域(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 與生命科學領 域(2/2)	博雅課程社會 科學領域(2/2)					
	@資訊技能應 用(2/2)	博雅課程自然 與生命科學領 域(2/2)	服務學習 III (0/1)	服務學習 IV (0/1)					
	服務學習 I(1/1)	服務學習 II (1/1)							
專業必修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I (2/2)	餐旅英文(2/2)	*□旅館管理 (3/3)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產業實習 I(9/9)	%產業實習 II(9/9)	
	旅行業管理 (2/2)	*國際禮儀 (2/2)	@旅遊行程規 劃與設計(2/2)	*□實用英文 (3/3)	*消費者行為 (2/2)	導遊與領隊實 務(2/2)			
	觀光資源概要 (2/2)	餐服作業實務 (3/3)	觀光行政與法 規(2/2)	@航空客運與 票務 (2/2)	*□休閒產業行 銷(2/2)	會議與展覽管 理(2/2)			
	觀光學(2/2)	生涯進路 (2/2)	房務作業實 務(3/3)		*實務專題 I (3/3)	*實務專題 II (3/3)			
專業選修		@旅遊 APP 實務(2/2)	@旅遊雲端實 務(2/2)	博弈實務(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旅行團體作業 實務(2/2)			
		生態觀光 (2/2)	臺灣溫泉產業 (2/2)	地理資訊系統 概論(2/2)	旅遊業電子商 務(2/2)@	觀光餐旅產業 危機(2/2)			
		□運動保健導 論(2/2)	餐旅資訊系統 管理與實務 (2/2)	旅遊糾紛案例 分析(2/2)	觀光心理與行 為(2/2)	旅館開發與規 劃(2/2)			
		□餐飲管理概 論(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II (2/2)	觀光餐旅日語 會話 IV (2/2)	觀光創業經營 與管理(2/2)	會展英文(2/2)			
			□戶外休閒 (2/2)	休閒事業管理 (2/2)	□解說導覽 (2/2)				
			□社區文化觀 光(2/2)	節慶活動規劃 與設計(2/2)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00學分(含校訂必修20學分，博雅涵養課程10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2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跨系選修9學分。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 「典範學習 I、II、III、IV」課程，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典範學習課程」，修讀典範課程之學分數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3. 校定畢業門檻：								
	(1) 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2) 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3) 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								
	4.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2)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								
	(3) 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觀光旅運類專業級或專家級證照或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線上測驗觀光旅運類達 350 分(含以上)。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1.普考	國內	1.考試院				
		2.導遊證照	2.普考		2.考試院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證書	3.其他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4.初階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5.其他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遊程規劃師證照	6.其他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7.其他		7.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8.其他						
		9.國際禮儀認證	9.其他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0.初級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1.其他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2.其他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未達上述 1~3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5.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通過)
6. 專業必修中*號註記計18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號註記為「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7.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4小時4學分。
8.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9.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符號為網路教學課程。
10.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12.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3. 經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規會議(106.12.28)通過及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07.01.11)通過並實施。
14. 經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5.31)通過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06.28)通過並實施。
15. 民生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會議(107.07.31)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107.08.15)通過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7.09.15)通過並實施。
16. 經民生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8 入學年度 觀光系 二年制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領域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2/2)		
專業必修					觀光資源概要 (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 (2/2)	餐旅英文 (2/2)
					旅行業與旅遊實務(2/2)	觀光英文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國際禮儀 (2/2)
					職場實務 I(4/4)	職場實務 II (4/4)	職場實務 III (4/4)	職場實務 IV (4/4)
					實務專題製作 I(2/2)	實務專題製作 II(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生態觀光與解說導覽(2/2)
					戶外休閒(2/2)		帶團技巧(2/2)	
							社區文化觀光 (2/2)	
專業選修					休閒產業行銷 (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國家公園觀光 (2/2)	博奕實務 (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美食觀光(2/2)	世界文化遺產 (2/2)	溫泉與海洋產業(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俱樂部經營管理 (2/2)	進階觀光英文 (2/2)	觀光產業趨勢 (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 (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實務專題製作 III(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2/2)
					觀光學(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實務專題製作 IV(2/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72學分：必修50學分（含博雅涵養課程4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須修習22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12學分，其餘10學分得至校內其他系修習（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2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3.@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4.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5.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規會議(106.12.28)通過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7.01.11)通過並實施。 6.經民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220 學分，分為一般科目必修 62 學分，專業科目必修 136 學分，校訂選修至少 22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科選修。
2. 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專業必修、校訂選修科目；此四者，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畢業。
3. 前三年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年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4. 校外實習課程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5. 學生於畢業之前須依規定取得本系核可之相關專業證照，本系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請參照「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
6.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7. 科訂畢業門檻：本科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220 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2.導遊證照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證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6.遊程規劃師證照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9.國際禮儀認證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普考 2.普考 3.其他 4.初階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初級 11.其他 12.其他	國內	1.考試院 2.考試院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未達上述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

- 8.經民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107.10.24)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107.11.16)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2)通過並實施。
- 9.經民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8.05.1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06.20)通過並實施

備註